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编号	Z26774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212.94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承接了原保荐人尚未完成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定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华泰联合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许可、孙轩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91.SZ
注册资本	3,909,227,441 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19 楼 G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会学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联系人	田帅
联系电话	010-8305246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及电力储备；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组织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子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农业、光伏林业、光伏牧业、光伏渔业项目开发、组织建设与经营管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组织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智能化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

情况	内容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工作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3 年 8 月承接持续督导后，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1 次现场培训。</p>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11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937.82 万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41,137.42 万元，其中：太阳能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5,635.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005.6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8,005.6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p>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事前或事后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的形式，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

项目	工作内容
	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对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人对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保荐人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拨付方式由向子公司增资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拨付方式由向子公司增资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拨付方式由向子公司增资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事项无异议。</p> <p>保荐人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p> <p>保荐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发行人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无异议。</p> <p>保荐人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认为：太阳能与节能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p>

项目	工作内容
	<p>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太阳能与节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太阳能与节能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太阳能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太阳能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p> <p>保荐人于2024年4月13日对发行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太阳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且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组织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保荐人于2024年4月13日对发行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太阳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保荐人于2024年4月13日对发行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太阳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太阳能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荐人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p>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
8、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无

五、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可
 许 可

 孙 轩
 孙 轩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6日

